

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

INTERACTIVE TEACHING —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李 傲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互动教学法

——诊所式法律教育

Interactive Teaching——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 李 傲 著 |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动教学法: 诊所式法律教育/李
傲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9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139-3

I. 互... II. 李... III. 法学教育—教育改革—研
究—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48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 浩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3 字数/340 千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3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7-5036-5139-3/D·4857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	(3)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3)
第二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模式	(6)
第三节 中国的诊所式法律教育	(15)
第四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中的法律诊所	(19)
第五节 法律诊所与法律援助之甄别与整合	(33)
第六节 法律诊所中的学生与当事人	(41)
第七节 域外诊所式法律教育课堂写真	(49)
第二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理论基础	(56)
第一节 现代教育理论概述	(56)
第二节 现代教育理论的核心目标	(61)
第三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征	(65)
第四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教学目标	(73)
第三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教学方法	(79)
第一节 角色模拟教学法	(80)
第二节 单独指导教学法	(83)
第三节 合作学习教学法	(88)
第四节 反馈式教学法	(94)
第五节 评价式教学法	(103)
第六节 阅读式教学法	(110)

分 论

第四章 会见	(117)
第一节 会见的目标	(117)
第二节 制定会见计划	(122)
第三节 会见的步骤	(124)
第四节 会见的技巧	(130)
第五节 会见中的职业道德	(139)
第六节 会见的评估	(142)
第七节 会见证人	(145)
第八节 会见的练习与资料	(149)
第五章 事实调查	(158)
第一节 事实调查的价值	(158)
第二节 事实调查与证据规则	(162)
第三节 事实调查的范围	(166)
第四节 事实调查的步骤	(168)
第五节 事实调查的技巧	(172)
第六节 事实调查中的职业道德	(176)
第七节 事实调查的评估	(177)
第八节 事实调查的练习与资料	(179)
第六章 法律研究	(185)
第一节 法律研究概述	(185)
第二节 法律研究的性质	(188)
第三节 法律研究的步骤	(191)
第四节 法律研究的技巧	(198)
第五节 法律研究中的职业道德	(203)
第六节 法律研究的评估	(207)
第七节 法律研究的练习和资料	(208)
第七章 咨询	(211)
第一节 咨询的计划	(211)
第二节 咨询的步骤	(215)
第三节 咨询的技巧	(223)

第四节 咨询中的职业道德·····	(224)
第五节 咨询的评估·····	(228)
第六节 咨询的练习和资料·····	(229)
第八章 调解技巧·····	(236)
第一节 调解的含义·····	(236)
第二节 调解的计划·····	(238)
第三节 调解的步骤·····	(241)
第四节 单独会谈·····	(246)
第五节 调解中的职业道德·····	(249)
第六节 调解的评估·····	(253)
第七节 调解的练习和资料·····	(257)
第九章 谈判·····	(265)
第一节 谈判的含义·····	(265)
第二节 谈判的模式·····	(270)
第三节 谈判的步骤·····	(276)
第四节 谈判的技巧·····	(282)
第五节 谈判中的职业道德·····	(285)
第六节 谈判的评估·····	(286)
第七节 谈判的练习和资料·····	(287)
第十章 诉讼·····	(296)
第一节 诉讼解决纠纷的性质与特征·····	(296)
第二节 诉讼解决纠纷的步骤·····	(299)
第三节 诉讼的技巧·····	(315)
第四节 诉讼中的职业道德·····	(327)
第五节 诉讼的评估·····	(331)
第六节 诉讼的练习和资料·····	(333)
主要参考文献·····	(340)
后记·····	(344)
读者反馈表·····	(346)

总 论

第一章 诊所式法律教育概述

第一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一、诊所式法律教育的起源

诊所式法律教育最先开始于美国大学的法学院。19 世纪上半期,美国律师学习法律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学徒式的,新律师在律师办公室里通过阅读法律的方式来培训自己,培训的内容包括阅读文章文献、分析研究案例、复印资料、观察有经验的律师办案等。^{〔1〕}另一种途径是经院式的,通过在法学院的学习获得律师需要的专业知识。1780 年,美国法官瑞伍滋建立了第一所法律学校。此后,美国大学法学院的数量迅速上升。在这一阶段,学徒式的传帮带方式占主导地位,被认为是法学教育的主流方法。与当今的实习制度不同的是,美国当初的学徒制不是学院学习的补充,而是学习的主体部分。

1830 年,律师在法学院的集中训练开始逐步取代了学徒模式。理由是:学徒制无疑培养出了历史上最好的律师,但从本质上说它是失衡的,狭隘的,并不能表明学生将具有成为一名合格律师的能力。^{〔2〕}律师应当在学院接受系统的、统一的、规范性的训练,即在大学里学习文献和倾听演讲。1870 年时,哈佛大学法学院的院长兰德教授肯定了学院教育的重要价值,坚信“学生需学的所有知识……都印在课本上”,同时提出了著名的“兰德教授”教学法,即案例分析教学法。这种教学法变教师“独角戏”式的讲演为教师、学生间的问答,要求学生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去阅读案例,通过案例进行推理,学会从特殊情况演绎出一般原理。案例分析教学法教会学生对问题做出正确的反应,并设身处地地去思考问题,这种教学方式同样培养了学生的那种与高智力化

〔1〕 Dominick R. Vetri, Educating the Lawyers: Clinical Experience as an Integral Part of Legal Education, 50 OD. L. REV. 51, 57 (1970).

〔2〕 杨欣欣主编:《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

的诉讼有关的法律推理能力。案例分析与推理法由此开始,并成为美国法律学校占主导地位的教学方法。

20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期,美国的一群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学者,对在法学院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兰德尔”教学法提出质疑,认为法学院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就应进行实践活动,并视之为法律教育的必然发展潮流。他们提出:兰德尔模式并不完美,看似分析实案的教学法,事实上与实际脱离。离开了具体的社会背景、离开了活生生的当事人、离开了办案的真实感受,分析与推理、规则与原则均失去了依托,成了空洞的语言。实践中,仅有分析和推理的能力是远远不够的。案例教学法忽略了法律实践中其他领域诸如会见、咨询、事实调查、调解、谈判、起草文件中的许多基本技能,而且也忽略了在判断力、职业责任心以及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等方面对学生们的培养。^{〔3〕}

随后,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支持下,许多法律学校开始建立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这个项目融合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将技能训练重又带回到法律教育中,让学生在法学院学习理论的同时,进行律师实务与技能训练。一份诊所法律教育的报告曾这样描述诊所式教学方法:“学生们面对的问题与律师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是同样性质的;学生身临其境地去应付这些问题。他们需要相互配合去查清并解决问题;学生们的行为要经受综合性的、批判性的评价。”^{〔4〕}在真实当事人诊所中,“问题”指的是真实情况而不是虚拟情况,对学生们工作的管理和总结是由诊所老师掌握完成的,而不是校外社会上的律师。“诊所”一词,来源于医学院,说明法律与医学具有同样的特征,需要理论,也需要实践。在诊所教授的指导下,学生为各式各样的案件当事人提供代理服务,同时达到他们各自的学习目标。在办理真实案件的过程中,诊所学生的能力得以检验,即使是在经验丰富的诊所教师的密切关注和控制之下,诊所学生仍能强烈地感觉到他们在当事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学生们成为咨询员、调解员、诉讼代理人,甚至是在满足当事人不同需求、适用不同法律时,充当了普法者和教育者。

可见,诊所式法律教育,首先是一种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为目的、以法律援助为手段,采用案件讨论、角色模拟、单独指导、在实践中学习

〔3〕 Titi Liu:“亟待完善的中国法律教育——介绍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来源:亿络网。

〔4〕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the In-House Clinic, 42J. Legal Educ. 511, 511 (1992).

等方式,培养与提高学生思考的能力,是诊所教育的基本特征。

其次,它是一门独立的课程,是一门将法律知识 with 律师技巧的学习相结合的课程。它有不同于法学院其他课程的独特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有严格、科学的评估制度,特定的阅读资料和教材,固定的教师、教室、设备,明确的教师工作量和学生的课程学分。因此,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应当有专职的教师,所有法学院的学生都应当有机会参加法律诊所的学习。

再次,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的实践内容是法律援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因而,法律诊所的实践是社会公益性活动,这种公益性,有助于学生体会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

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被逐渐认知,并很快得到了法学院的学生、教师,整个法律界乃至社会的重视。学生们对实践教学的热切反响和迫切需求令人振奋,诊所指导教师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使兼具专业性与实践性的法律技能训练逐步增多,更多的资源也从传统的法学教育形式转移向校内诊所模式中。诊所法律教育从此成为美国法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之一。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

目前,美国政府认可的法律院校被要求必须开设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继美国之后,拉丁美洲、非洲、西欧、东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亚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院校成功地应用了这种教育方式。特别是到 20 世纪 90 年代,诊所式法律教育已成为东欧、南非等国家法治建设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5〕}法学院创设的诊所形式有:法律援助诊所、刑事辩护诊所、妇女权利诊所、儿童权利诊所以及其他服务于穷困无助的当事人的法律诊所。

诊所法律教学中出现多种教学思路 and 侧重点。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and 实践,显示出诊所教师更深层次地考虑诊所教学不同于学徒制学习、传统课程以及法律援助的独特的教学目标和意义。

1. 以学生为中心的方式。充分尊重学生学习的自发性,赋予学生学习的自主性,鼓励学生学习的创造性。学生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学生提供教学目标,学生甚至可以影响和改变教学的内容和进度。教师成为引导者、辅助者、监督者和评价者。

2. 以教师为中心的方式。与“以学生为中心的方式”相对应的,是教师为教学主体的方式。教师制定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决定教学内容和形式,学生

〔5〕 Titi Liu:“亟待完善的中国法律教育——介绍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来源:亿络网。

按教师的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3. 以当事人为中心的方式。在以提供法律援助为实践形式的法律诊所中,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是法律援助的首要目标。以当事人利益为中心的诊所式教学,将当事人利益放在首位,教学目标则通过维护当事人利益的方式得以实现。在法律援助利益与教学利益相冲突时,以当事人利益为重。

4. 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身份从事教学的方式。将诊所教学活动纳入律师事务所的运作之中:诊所学生相当于正式律师的助手或初级律师,学生的教学指导者(法学院的诊所教师或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对案件负责任。教学指导者指导诊所学生的实践,并以事务所合伙人的身份从事事务所的实务工作。

5. 通过个性化服务进行学习的方式。学生以向不同情况的当事人提供最适当的服务为目标,在创造性地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过程中达到学习的目的。服务的类型多种多样,学生帮助当事人分析和预测,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按照当事人的特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6. 通过办理案件学习的方式。学生通过办理案件学习,学习的内容取决于个案的特点、程序、类型等。^{〔6〕}

上述教学方式不是完全对立的关系,也无法截然划分。它们体现出诊所教学中存在的种种利益平衡和利益冲突关系。没有一个正确的答案来解决这些冲突,没有哪一种方式是完美无瑕的。处理利益关系、评价价值高低,不仅是诊所教师所关心的教学内容,更是诊所学生所必须面对的学习内容,在业已建构的诊所教学平台上的类似对话和研讨,不断带给教师和学生以启发。

第二节 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模式

关于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模式,美国学者意见不一。有的观点认为只有“真实当事人”诊所和校外实习诊所,即学生参与办理真实案件的模式,才能称之为“诊所式”的;有的观点认为不应当根据案件的“真实性”来划分诊所与非诊所,而应当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来划分,以分析解决案件的方式培训律师

〔6〕 2001年4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美法律诊所教师培训交流会”上曾讨论上述问题。——作者注

职业技巧与职业道德的虚拟诊所,同样是“诊所式”的;有的观点认为应当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环境来划分诊所与非诊所,在真实的环境中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街道法项目,也是“诊所式”的。为了使中国读者全面了解美国的实践性课程,本节采用了涵盖四种模式的最广义的解释,将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模式分为四大类:虚拟的法律诊所、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校外实习诊所以及街道法律诊所。

一、虚拟的法律诊所(Simulation Classes)

一些美国教师至今认为,虚拟的法律诊所不是真正的诊所式教育。虚拟诊所同样分诉讼、上诉、谈判、调解、仲裁、会见与咨询等类型,不同的是,诊所自始至终没有真实的当事人和真实的案件,因此,虚拟的法律诊所更像是对特定律师技巧的专题培训。

在虚拟诊所中,教师给学生足够多的案件材料,通过角色分工、分组讨论、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来训练学生某一个方面的律师技巧。虚拟诊所的期末评估,常常是一次非常正式的、完整的模拟练习,学生将面临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以及职业道德的问题,学生的学习成绩将取决于他们对上述问题的解决。精心设计的虚拟案件力图提供和真实诊所一样的学习机会,例如:如何着手办理一起特定的案件,如何准备开庭,面对道德冲突时如何进行选择。相对于真实当事人诊所,虚拟诊所成本低、风险小,教师和学生的负担较轻,比较容易形成学习的计划和体系,学习的进程也是可控制的。不足之处在于,学生无法体会到真实社会的多变,无法感受到当事人的期待,难以真正地进入角色。

二、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Live-Client Clinic)

校内真实当事人诊所,是指设立在法律院校中,通过与真实的当事人接触,解决真实的问题,培养学生成为理性的、具有责任感与专业技能的职业律师的法学教育模式。目前国内的诊所式法律教育,基本上属于这种模式。本书主要是对“真实当事人”法律诊所模式所作的研究,此处不再赘述。

三、校外实习法律诊所(Legal Externship Programs)^{〔7〕}

校外实习,是指法学院的学生在学习期间,被指派到校外某法律实务部门,在有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的指导之下,参与真实的法律事务并获得学分的校外诊所教学方式。在美国校外实习诊所出现于“真实当事人”诊所之后,当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在法学院日趋繁荣的时候,问题随之而来。由于诊所式教学

〔7〕 See: Externships Learning From Practice Conference, March 7—8, 2003,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Columbus School Of Law, Washington, DC.

要求小班上课,1:8的师生比例使教学成本数倍增加。法学院管理者们感到有限的教学资源在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时捉襟见肘。许多学校纷纷寻找新的实践学习的渠道,将目光从校内投向校外。而社会的法律实务部门,特别是法律援助机构,为需要实践的学生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校外实习诊所便应运而生了。

(一)教学目标

校外实习诊所除了具备诊所式法律教育普遍性的教育目标以外,还增加了如下特殊的教学目标:

1. 了解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等法律实务界的运作方式,并感受法律执业人员的真实工作状态;
2. 为学生的实践提供比校内诊所更广阔的、更真实的空间;
3. 使学生在“工作”的状态下,而非在“学习”的状态下得到训练;
4. 让学生尽快熟悉职业法律工作者的感觉,减少他们对未来职业的模糊感与不确定感;
5. 让学生从不同的视角分析问题,特别是分析社会公共利益与政府职能设置之间的关系;
6. 使实务部门有机会了解学生,为学生提供潜在的就业机会。

(二)校外实习诊所的基本构成

与我国大多数法学院原有的实习制度不同的是:美国的校外实习制度有着相当严格的教学管理机制,实习地诊所与法学院指导者之间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学生的实践学习与课堂学习相结合。美国实习制度的基本构成有:

1. 管理人员结构

实习制度管理层包括学院监管人、实习课指导教师以及实习地监管人,他们负责监控实习项目的全过程,为学生寻找、提供有益的实习机会,并通过组织研讨会对实习项目做出总体评估。学院监管人要确保学生通过实习得到他们的学业成绩,其中实习指导教师是法学院的诊所教师,他们通过单独会谈、小组讨论的方式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实习地监管人,又称“实习顾问”,是实习地工作人员,同时兼任校外诊所实习课指导者,负责按学习计划分派任务,监督学生的表现,对实习提供评价和反馈。学院监管人或实习课指导教师还负责组织对实习场所的不定期的视察,目的是随时了解实习地的现有自然状况、范围、物质条件和资源,以及学生们的实践状况。

2. 学习方法

校外诊所实习项目,是法学院学生在有经验的校内外管理者的指导下参

与正规的法律工作事务并赢得学分的学习方式。学生在实习之前,要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学习合同),包括学习目标、内容和计划要完成的任务。个人学习计划由学生起草,由学院监管人和实习地监管人审查批准并签字。实习顾问通过学生的工作备忘录、平时日志和反馈报告监督学生的日常学习。工作备忘录用于记录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件以及完成任务所花费的时间;平时日志记录一些具体的实习过程和个人总结;反馈报告是指对实习项目经历过程中的某些方面做出的反思和评价。校外实习课与校内指导课共同构成实习课内容,校内指导课以讨论的方式,通过实习学生和学院监管人或指导教师的会谈,讨论与实习内容有关的话题,帮助和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

3. 评价机制

分为日常评价、定期评价、总结评价和计划外收获评价等。对学生的评价人包括学生本人、同学、学院监管人、指导教师和实习顾问。日常评价反映在学生和顾问的工作日志中;定期评价和总结评价由顾问和监管人员共同为学生做出并作为评定学分和成绩的依据;计划外收获评价是指学生对学习计划中没有预期到而实际获得了的学习成果的评价。基于实践学习的特殊性、复杂性和偶然性,在实习的整个过程中可能有很多意料之外的收获。正确地认识和评估这些收获,有助于学生们在今后的学习中发现潜在的、有价值的知识,提高自我学习的能力。

(三) 实习地“三要素”

一个成熟的实习地必须具备三个要素:学生必须能在实习地学习到他们需要的知识、经验和技能;法学院必须为实习地学生和指导者提供教育上的支持,并保持密切的联系;实习地必须拥有具备法律实践工作经验,并愿意将他们的实践经验用教学的方法转授给学生的指导者。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第一,学生必须能在实习地学习到他们需要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学生在实习地学习到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与他们在法学院学习的内容不同,因此,通常只有法学院高年级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参加校外实习。在掌握了基本的法律知识、法律原则的前提下,学生们才能学习如何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知识,及在运用知识的同时对法律进行批判性的思考。这与美国早期的校外学徒制学习方法有着根本的区别。早期的学徒,在初进律师事务所时对法律一无所知。法学理论、部门法知识、律师技能等知识的学习,都是在一种无序的、偶然的状态下进行的。而现代的校外实习,学生在指导者的帮助下制定学习目标,根据个体的目标选择合适他们学习的实习场所,业已形成为规范的、制度性的学习。

第二,法学院必须为实习地学生和指导者提供教育上的支持,并保持密切的联系。对法学院而言,校外实习同样是一门课程,教师对学生的实习状况同样地承担任课教师的职责。因此,实习课通常是以校外实习与校内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教师随时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定期与学生沟通并提供指导。这一点与我国目前法学院的实习课不同。目前法学院的实习课,各校情况参差不齐。有的法学院指定专门教师负责与实习地学生联系,监督他们的实习情况;有的法学院则仅仅通过学生的总结报告和实习地指导者的评语认定学生的实习情况。总的来说,由于实习地分散各地、实习过程中学生与教师之间缺乏联系,实习课的监管力度远远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第三,实习地必须拥有具有法律实践工作经验,并愿意将他们的实践经验用教学的方法转授给学生的指导者。实习地的指导者承担着教学的任务,他们不是教给学生“怎样做”,而是要教给学生“为什么做”和“怎样思考”;他们不是要告诉学生应该“思考什么”,而是应当告诉学生“思考的方法”。许多实习地指导者需要接受法学院的专门培训,与法学院指导教师保持稳定而持久的联系,并形成各自独特的训练诊所学生的教学计划。实习地指导者之所以愿意承担一个“教育者”的责任,除了源于他们所尊敬的法学院授予他们的荣誉外,还源于美国法律界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致认同。职业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等,都有义务为这一集体的新成员提供帮助和培训。

(四)校外实习诊所的优势

与设置于校内的法律诊所相比,校外实习诊所的优势有:

1. 成本低廉——借用了社会资源,减少了法学院师资力量、教学资料、教学场地、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开支,减轻了学院的压力;

2. 环境真切——置身于社会,更能真实地体会法律工作者的工作氛围,和真正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共事,学到的经验与技能更贴近现实;

3. 辐射广泛——学生的实习地包括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非盈利性组织,涉及法律服务的种类繁多,范围广泛;

4. 知识丰富——学生在相互交流、小组讨论等互动式学习中可以互通有无、相互学习。

四、“街道法”(Street Law)诊所^{〔8〕}

街道法项目来自美国,1972年乔治敦大学首次实施该项目。最初,街道

〔8〕 有关美国街道法项目的内容,参见:<http://www.streetlaw.org/>——作者注

法以法学教学项目的形式出现在美国的大学中,这一项目运用角色模拟、庭审模拟、案例讨论等教学方式,通过学生深入社区、街道讲授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的形式,加深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培养学生作为未来法律工作者应具备的社会责任感和律师职业道德。目前全美已有 40 多所法学院加入向社区讲授一般实用法律的行列。街道法项目让法学专业学生能在当地学校、监狱、青少年法院及社区机构中讲授法律课程。法学专业学生在参与这些项目的时候受到挑战:他们必须一边拓展法学知识和技能,一边就法律如何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宪法的精神、争端的解决方法、模拟审判以及我们的法律体系下潜在的政策和价值取向对非专业人士进行指导。法学专业学生增加了他们自身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增加了新的见识,也丰富了他们在法学院的经历。参加项目的学生有的能拿到学分,有的能得到一些报酬,还有的只是为了满足公众需要。

(一) 实施街道法教学项目的条件

在美国,法学院实施街道法教学项目的条件需要具备下面的条件:

1. 有一个发起并主持该项目的法学院。
2. 实施街道法教学项目有多种模式,但最有效的通常是法学院与一般普通学校合作模式。
3. 该项目的实施是由法学专业学生向非专业人士(如中小学生、罪犯、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讲授实用法律课程。据此,在提供重要的社会服务的同时,法学专业学生拓展了专业技能,增加了他们的法律知识。
4. 为满足教学的需要,一定数量的训练是十分必要的,因而从事街道法教学的法学专业学生必须经过适当的资格审查和训练。同样,有经验的街道法指导教师也应该进行有效的管理并及时做出反馈和指导。
5. 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制订教学课程计划。这些课程计划要求具有创造性和法律意义上的准确性,其目的在于协助“学生教师”们将教学精力集中于教学主题之上,并使用最有益于他们的学生的方法讲授。
6. 课程涉及实用法律、公民权利和民主政治的价值等内容。讲授的内容必须能够反映听众的需要,这样才有利于充分发挥教学内容的潜力,提高听众的法律思想和解决问题之能力。
7. 全部课程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社会状况,与当地的需要和目前社会的热点问题相联系。
8. 课堂以听众为中心,使用互动的教学方法,如角色表演、模拟审判、立法听证会和案例分析讨论。听众在实践中学习而不是在听课中学习。这些教